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 19 号

案 题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 
新型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

二〇〇八年元月十五日

**内 容:**目前, 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: 一方面,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, 科技进步对提高农业生产力越来越重要, 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加速, 农民对科技的需求具有日益多样化和变化快的特点。但另一方面, 我市现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, 还保留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, 机构设置行政化、科技服务人员的技术单一化和知识严重老化, 难以担负新形势下农业科技推广的繁重任务, 更不能满足分散经营的农民对科技服务日益多样化的需求。这两方面形成了一个尖锐的矛盾。

而且, 由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取向决定, 农村财政供养的公益性机构和人员将“只减不增”, 通过增加财政供养的办法来解决上述矛盾, 是困难的。所以我们认为, 必须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, 才能满足新形势下农民对农业科技服务的需求,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。

柳城县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, 其建立的新型农业推广服务体系具有两个分体系: 第一, 以农民为主体的科技推广分体系。通过培训农村党员科技示范户, 建立农民科技骨干队伍, 目前共有科技示范户 702 户, 几乎每个自然屯有一户; 通过引导, 建立农村科技协会, 目前共有协会 30 多个。第二, 以政府为主导的科技服务分体系。柳城县, 将隶属于乡镇政府的七站八所、隶属于县政府的各种科研机构

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种力量整合起来，建立农业科技情报网络，为农民提供科技情报，组织力量深入村屯培训农村科技示范户，扶持农村科技协会。柳城县建立的这种新型体制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农民比较满意，与其他县形成较大反差。我们认为，柳城县这些做法，是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探索，其已形成的体系，可以认为是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雏形。

**办法：** 一、政策引导，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科技推广体系。一是建立农民科技示范户，发挥其农村科技推广的骨干队伍的作用。二是引导农民成立以农民科技协会为主要形式的科技推广组织。三是建立各种科技示范基地，通过科技示范户和农民科技协会的参与，以农科示范基地为载体，发挥辐射带动功能。

二、整合资源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。整合农业科技服务机构、教育、科研等资源，为农民提供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。一是建立科技信息服务网络，为农民群众提供大量科技信息服务；二是改革现有农业科技服务体系，将服务重点转移到提高农民素质上，通过加强对农民的培训，特别是培育农民科技示范户，从而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提供科技服务支撑。三是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，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科技中介组织开展技术承包、技术转让等服务。

三、总结柳城经验，推动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。建议市委、政府组织力量对柳城县实践进行总结，并深入研究，论证其可行性。出台政策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柳城县的经验，推进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。

审查意见：

 2.28  
提案委员会